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聲字第130號

聲 請 人 黃美玲

相 對 人 合作金庫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周俊隆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撤銷確定證明書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於民國89年1月17日核發之89年度促字第2654號支付命令，於民國89年4月1日所付與之確定證明書應予撤銷。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原戶籍地及地址均為臺南縣○里鎮○里00鄰○○街000號，然相對人聲請支付命令之地址為臺南縣○里鎮○○路000巷000號，可知該支付命令送達不合法。另聲請人於民國89年間擔任借款契約連帶保證人時(原債權人為臺灣省合作金庫，嗣其更名為合作金庫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其已將本件債權讓與相對人)，留存地址均為前述平等街地址，相對人聲請支付命令時地址卻為前述新生路地址，此並非聲請人之住居所、事務所、營業所，顯見該支付命令送達不合法，並不生效力。故請求撤銷本院89年度促字第2654號支付命令確定證明書。

二、本院之判斷：

(一)支付命令屬於督促程序，僅保障債務人之聲明異議權利，若債務人未於收受支付命令之二十日內聲明異議，支付命令即告確定，故支付命令必須確實合法送達予債務人收受，始能謂已賦予債務人之程序保障，此為104年7月1日修正前民事訴訟法第521條第1項規定支付命令得與判決有同一效力之正當化法理基礎；即支付命令須經合法送達債務人收受後，債務人未於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發支付命令之法院提出異議

01 者，其支付命令始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並發生實質上
02 之確定力及執行力。循此，前開二十日之不變期間，應自支
03 付命令送達後起算，如未經合法送達，則二十日之不變期間
04 即無從起算。又發支付命令後，三個月內不能送達於債務人
05 者，其命令失其效力，民事訴訟法第515條第1項也有明文。
06 法院誤認未確定之裁判為確定，依聲請付與確定證明書者
07 (民事訴訟法第399條並參)，仍不生該裁判已確定之效力。
08 再者，當事人得聲請法院付與裁判確定證明書，此觀民事訴
09 訟法第399條第1、4項可明；既此，解釋上，當事人也應有
10 聲請撤銷確定證明書之聲請權，始稱公允衡平，此觀同法第
11 515條第2項也針對誤發確定證明書而予以撤銷的部分情形有
12 所規定，亦可相為輝映參照。另按送達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
13 所、事務所或營業所行之；送達於住居所、事務所及營業所
14 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者，得將文書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
15 居人或受僱人，民事訴訟法第136條第1項前段、第137條第1
16 項定有明文。

17 (二)查相對人前向本院聲請對聲請人核發系爭支付命令確定乙
18 情，有聲請人提出之本院89年度促字第2654號支付命令及其
19 確定證明書、本院債權憑證在卷可參，並經本院調取系爭支
20 付命令原本核閱無訛。細閱系爭支付命令對聲請人之送達地
21 址記載為臺南縣○里鎮○○路000巷000號，惟依本院調閱之
22 聲請人戶政遷徙紀錄，均未見有聲請人曾以該新生路址為地
23 址者。另稽之聲請人提出之消費者貸款申請書、借據等文
24 書，也未見其曾有以該新生路之址為地址者，足認相對人於
25 聲請核發支付命令時記載之本件聲請地人住址，及本院據以
26 核發之系爭支付命令送達地址應有誤繕。基此，聲請人既未
27 以該新生路之址為住居所，則系爭支付命令對之為送達，即
28 難認為合法之送達，揆諸前開說明，系爭支付命令未於核發
29 後三個月內，依法送達於債務人即本件聲請人，依民事訴訟
30 法第515條第1項規定，已失其效力。從而，聲請人請求撤銷
31 系爭支付命令之確定證明書，於法有據，應予准許。

01 三、據上，本件聲請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220條，裁定如
02 主文。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4 日
04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盧亨龍

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6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
07 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500元整。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4 日
09 書記官 彭蜀方